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10:00通过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该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同时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荣海先生、郑世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1.1 提名周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郑世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